

台灣首府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承攬廠商負責人	
工地主任	(無免填)	施工環安人員	
監造單位	(無免填)	監造人員	(無免填)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告知事項	<p>一、本校採購案報價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如未規定由承攬總價內依比例提撥（未規定則為總價千分之5計算）。</p> <p>二、承攬商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p> <p>三、承攬商所屬人員應定期接受勞安相關法規規定之教育訓練，始得參與各項施工活動。</p> <p>四、承攬商若有違反環安衛相關規定或不遵守本校方所提之改善要求時，本校得依合約規定罰鍰必要時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合約。</p> <p>五、承攬商所屬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依合約規定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p> <p>六、本告知單廠商應於施工前填寫本單乙式四份，送校方審查，核准後由承攬廠商、環安衛中心、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等各收存乙份。</p> <p>七、本人瞭解並接受台灣首府大學告知本公司承攬業務有關之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p> <p>八、檢送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規則。</p>		
被告知人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		被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協辦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第一聯：承攬商收執

台灣首府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承攬廠商負責人	
工地主任	(無免填)	施工環安人員	
監造單位	(無免填)	監造人員	(無免填)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告知事項	<p>一、本校採購案報價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如未規定由承攬總價內依比例提撥（未規定則為總價千分之5計算）。</p> <p>二、承攬商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p> <p>三、承攬商所屬人員應定期接受勞安相關法規規定之教育訓練，始得參與各項施工活動。</p> <p>四、承攬商若有違反環安衛相關規定或不遵守本校方所提之改善要求時，本校得依合約規定罰鍰必要時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合約。</p> <p>五、承攬商所屬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依合約規定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p> <p>六、本告知單廠商應於施工前填寫本單乙式四份，送校方審查，核准後由承攬廠商、環安衛中心、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等各收存乙份。</p> <p>七、本人瞭解並接受台灣首府大學告知本公司承攬業務有關之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p> <p>八、檢送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規則。</p>		
被告知人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		被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協辦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第二聯：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存查

台灣首府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承攬廠商負責人	
工地主任	(無免填)	施工環安人員	
監造單位	(無免填)	監造人員	(無免填)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告知事項	<p>一、本校採購案報價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如未規定由承攬總價內依比例提撥（未規定則為總價千分之5計算）。</p> <p>二、承攬商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p> <p>三、承攬商所屬人員應定期接受勞安相關法規規定之教育訓練，始得參與各項施工活動。</p> <p>四、承攬商若有違反環安衛相關規定或不遵守本校方所提之改善要求時，本校得依合約規定罰鍰必要時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合約。</p> <p>五、承攬商所屬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依合約規定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p> <p>六、本告知單廠商應於施工前填寫本單乙式四份，送校方審查，核准後由承攬廠商、環安衛中心、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等各收存乙份。</p> <p>七、本人瞭解並接受台灣首府大學告知本公司承攬業務有關之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p> <p>八、檢送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規則。</p>		
被告知人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		被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協辦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第三聯：主辦單位存查

台灣首府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承攬廠商負責人	
工地主任	(無免填)	施工環安人員	
監造單位	(無免填)	監造人員	(無免填)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告知事項	<p>一、本校採購案報價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如未規定由承攬總價內依比例提撥（未規定則為總價千分之5計算）。</p> <p>二、承攬商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p> <p>三、承攬商所屬人員應定期接受勞安相關法規規定之教育訓練，始得參與各項施工活動。</p> <p>四、承攬商若有違反環安衛相關規定或不遵守本校方所提之改善要求時，本校得依合約規定罰鍰必要時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合約。</p> <p>五、承攬商所屬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依合約規定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p> <p>六、本告知單廠商應於施工前填寫本單乙式四份，送校方審查，核准後由承攬廠商、環安衛中心、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等各收存乙份。</p> <p>七、本人瞭解並接受台灣首府大學告知本公司承攬業務有關之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p> <p>八、檢送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規則。</p>		
被告知人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		被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協辦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第四聯：協辦單位存查